

广东省交通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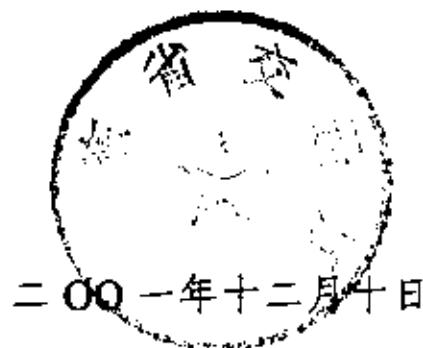
粤交法函[2001]237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交通局（委）、顺德市交通局、省航道局、公路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树立和维护交通窗口行业的形象，省厅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交通系统的实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1、《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规定》



主题词：执法 准则 规定 通知

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 准则及违规处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交通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和维护交通窗口行政的形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交通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交通行政机关和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交通规费征稽等全体执法人员。

一、仪容风纪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要注意加强自身素质修养，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做到仪表整齐、风纪严整、举止端庄、言行规范。

(一) 按规定统一着装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上岗时必须佩带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着装整齐，不准着短裤、背心、拖鞋，不准赤脚、挽裤腿、披衣、敞怀。不准将标志服转借给着装范围以外的人穿着。

(二) 交通行政执法标志服的着装人员，不准染发、纹身；男同志不准留长发、蓄胡须、留大鬓角，女同志不准留披肩发、描眉、涂口红、染指甲等。

(三)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酒后不准执行公务；不准着装在公共场合饮酒；不准接受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宴请或到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各种场合饮酒；禁止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不文明饮酒和酗酒。

二、文明服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恪守职业道德，做到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平等待人、服务热情。

（四）不准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态度冷漠硬、训斥、冷落、刁难、打击报复。

（五）不准说脏话、粗话、禁语，不准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争吵，不准辱骂行政管理相对人。

（六）执法过程中，除危及执法人员人身安全而采取的正当防卫外，不准殴打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者予以开除。

（七）行政审批，办证、征费、处理违章等“窗口”上岗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准脱岗、串岗、聊天。

三、严格执法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要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法行政，秉公执法。

（八）“窗口”单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有效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挂牌上岗。不准无证、无牌或持无效证件上岗。

（九）行政审批、办证、征费等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不准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审批申办事项推诿扯皮，无故拖延时间；不准超过法定政务公开、承诺服务的时限要求；不属职权范围的事情，

应向申办人作出解释。

(十) 不准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越权审批、越权检查、越权处罚；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规费稽征、水上检查人员不准代其他部门拦车（船）、检查、罚款，收费、扣车（船）、扣证。

(十一) 路政管理、交通规费征稽人员不准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和故意漏收规费。

(十二) 路政管理、道路运政管理、水路运政管理、交通规费征稽人员不准私自查扣车船，不准擅自对查扣的车辆和船舶放行；执法过程中，不准违反规定单独接触被管理对象。

四、廉洁从政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做到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不徇私舞弊。

(十三) 不准收受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十四) 不准接受行政管理相对人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和外出考察活动，不准接受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其它设备物品。

(十五) 不准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和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规定，不准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物。

(十六) 不准参与或变相参与各种经营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亲友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站（队）领导的家属、子女不准

参与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十七)不准超越职权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违规处理

(十八)违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七项规定的，第一次批评教育；第二次离岗培训，培训期间只发基本生活费；第三次调离执法岗位或除名。

违反第六、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党纪政纪处分、除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九)执法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单位领导不按上述规定处理的，上级单位对该单位领导批评教育，限期处理，过期仍不处理的，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二十)执法人员违反规定，单位领导能按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其上级领导不按规定处理，单位领导应当直接向省交通厅报告，由省厅出面商地方组织人事部门对违规者及其不按规定处理的领导干部予以处理。

本规定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自正式颁发之日起，对违反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不搞下不为例。加强社会监督，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所属的执法机构要设立、公布群众举报、投诉电话，指定专人负责群众举报、投诉问题的

调查核实，限期间向投诉人反馈查处结果；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本规定内容，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经常组织明查暗访，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坚决果断处理。

各单位要对全体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理想信念、宗旨观念、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增强依法行政、文明服务、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努力建设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正受人民群众欢迎的高素质的交通行政执法队伍，更好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